

榆中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基础信息集成平台（三次）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榆中财采备字[2025]01188号（YZXD
YRMY-2025043）.1B2

采购包名：榆中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
项目（一期）—基础信息集成平台（三
次）

采购单位：榆中县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鸿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9日

目录



公开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一章 总则.....	1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5
第三章 评标程序.....	27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33
第五章 合同范本.....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七章 采购需求.....	67

2025]01188号

(YZXD YRMY-2025043)

招标公告



榆中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基础信息集成平台(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榆中财采备字[2025]01188 号（YZXDYRMY-2025043）.1B2
2. 项目名称：榆中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基础信息集成平台(三次)
3. 预算金额：1409000.00 元
4. 最高限价：1409000.00 元
5. 采购需求：榆中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基础信息集成平台（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 号），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00:00 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拟参与投标的潜在供应商须点击“我要参与”按钮，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招标文件，参与项目采购。社会公众可点击“免费下载”按钮，查阅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3. 方式：本项目仅以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提交。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tbjy（备用投标文件），.mtbjy（投标文件），.czt（存证文件）格式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榆中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931-5221549。

2. 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本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4.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10、Windows11(推荐)，浏览器：Microsoft Edge、360 安全浏览器(推荐)、谷歌，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使用“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锁或移动 CA）进行登录；根据项目类型，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点击“我要参标”，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5. 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 网上办理：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

(2) 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158 号昌运大厦 12 楼 12D 办锁、技术联系方式：电话：40 06131306、0931-8859067。

6. 本项目受理自编号：榆中财采备字[2025]01188 号（YZXDYRMY-2025043）.1B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中县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栖云北路 157 号
联系人：盛琪凯
联系电话：0931-78212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鸿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陇能家园 B 区 9 号楼 2 层
联系人：徐工、施工
联系电话：18109424180、1829314394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工、施工
联系电话：18109424180、18293143949

2026 年 4 月 30 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1	采购人	名称：榆中县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栖云北路 157 号 联系人：盛琪凯 联系电话：0931-7821297
1.1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鸿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陇能家园 B 区 9 号楼 2 层 联系人：徐工、施工 联系电话：18109424180、18293143949
1.1	项目编号	榆中财采备字[2025]01188 号（YZXDYRMYY-2025043）.1 B2
1.1	项目名称	榆中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基础信息集成平台（三次）
1.1	采购预算	1409000.00 元
1.1	最高限价	1409000.00 元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采购类型	货物类
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兰财采〔2022〕14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1.1	进口产品	否（注：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投标，提供进口产品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2.1.2	澄清或者修改	<p>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p>网上更正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发布。</p>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p>是（注：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考察，采购人不单独组织集中考察）</p> <p>1. 考察地点：榆中县第一人民医院信息科 联系人：戴昆 联系电话：13919799068</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p>2. 自行考察截止时间：2026年5月15日18:00前（不包含节假日）</p> <p>3. 届时请供应商可安排不超过2人考察，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证明函）。现场考察仅限一次，错过现场考察的供应商，采购人不再另行单独组织。</p> <p>4.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评估对接风险，自行测算成本计入投标总价，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系统情况为由要求追加费用或拖延工期。</p>
2.2.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内有效。
2.2.4	投标保证金	无
2.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2.2.5.2	联合体投标	否（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否（注：不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3.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2.3.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3.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26 日 09:30（北京时间）
2.4.1	开标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4.2	开标要求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格进行审查。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1	评标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2.7.2	符合性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2.7.3	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	<p>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p> <p>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并在进入后 30 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完成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p>
2.7.4	演示	<p>否（注：不演示）</p> <p>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p> <p>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演示的系统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并在进入后 30 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进行演示。“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
2.7.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3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联系，在采购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3	履约保证金	（1）缴纳金额：中标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的 5% 缴纳履约保证金。 （2）缴纳时限：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3）缴纳形式：履约保证金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9.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2.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收取；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4. 代理机构基本户信息：甘肃鸿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帐号：101532000193193
3.4.1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3.5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2	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4.3	投诉	以书面形式向榆中县财政局投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p>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p>
6.6.2	节能产品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p>
6.6.3	环境标志产品	<p>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p>
第七章	采购需求	<p>详见招标文件正文</p>
	其它补充事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2. 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规定，参与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格式规范的声明函，即可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须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p> <p>3. 投标人须保证所投产品中的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三类通用软件，必须使用正版软件，禁止使用未经授权和未经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p> <p>4. 交货期、交货地点等相关事宜通过采购合同进行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定。

YZXD YRMYY-2025043
[2025]01188号

须知补充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u>50</u>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u>50</u>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u>50</u> %，即投标（响应）报价 <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u>50</u>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u>45</u>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u>45</u>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第一章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有关定义

- (1) “采购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分为集中采购机构和一般采购代理机构。
- (3) “投标人” 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 “招标文件” 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6) “投标文件” 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采购文件” 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8)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9) “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10)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12)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13) “节能产品” 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14) “环境标志产品” 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15) “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16) “中小企业预留” 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



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1.4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兰财采〔2022〕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兰财采〔2022〕8号）、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兰财采〔2022〕3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1 招标文件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商。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2 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网上更正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发布。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其为无异议。投标文件未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因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文件

2.2.1 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被拒收或视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2.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3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2.5 投标资格

2.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及成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要求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



例不低于 60%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承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投标

2.3.1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 (2) 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或制造商。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2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时,投标人须注意:

- (1)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第五项情形的,中标结果无效。
- (2) 本项目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
- (3) 针对不分包的采购项目或分包采购项目的的一个采购包,一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文件进行投标。
-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投标的投标总价及单项报价均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简体中文文本,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资料必须提供简体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盖章、签字、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 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

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7)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响应内容均视为在投标报价内容中。

(9) 因参加投标或准备参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3.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格式为投标文件，czt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3.7 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其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投标人须重新提交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能修改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3.8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9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①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实质性响应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②投标有效期不足。
- ③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④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⑤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⑥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⑦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开标

2.4.1 开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4.2 开标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程序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根据系统提示，在线解密提交系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每名投标人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须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解密完成后，系统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 3 分钟内，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 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各评标成员独立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采购人代表核对评标结果。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3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2)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3) 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4) 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5)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6)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评标

2.7.1 评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评标。

2.7.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7.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3.1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3.2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4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演示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演示。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5 评标方法

2.7.5.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5.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结果

2.8.1 中标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8.3 中标通知书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于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联系，在采购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 合同

2.9.2 合同签署



2.9.2.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2.2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履约保证金

(1) 缴纳金额：中标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

(2) 缴纳时限：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3) 缴纳形式：履约保证金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9.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2.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4. 代理机构基本户信息：甘肃鸿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帐号：101532000193193。

2.9.5 其他约定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招标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9)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的，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3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演示的，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演示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4 评标注意事项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必须落实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含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即：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12%。**

(2) 必须落实的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 必须落实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5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2	营业执照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资格承诺声明函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2%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投标文件是否有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文件含有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
	4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是否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8	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9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是否串通投标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7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每提供1份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同一项目不同阶段的合同不重复计分；联合体业绩不计分。	2
	2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按以下标准评分：（1）方案完善、针对性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具体陈述远程技术支持手段（如远程桌面、VPN等）及响应流程；②明确备件供应保障措施（如关键备件储备清单、供应时限）；③提供详细且具体的定期巡检计划（至少覆盖医共体总院及成员单位，每年不少于2次，含巡检内容清单）的得3分；（2）方案较合理，上述①②③项齐全，但部分描述不够具体、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3）方案内容单一，上述①②③项有缺失，或措施不完善的得1分；（4）未提供或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1	技术参数响应：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响应表，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得30分。在满分的基础上，一般技术参数（共117项，合计23.4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2分；重要技术参数（共10项，合计6.6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66分，两项累计，扣完为止。备注：①一般技术参数指未标注“◆”的技术参数；重要技术参数指标注“◆”的技术参数。②重要技术参数中证明材料有具体要求的，须按照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提供，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没有具体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截图、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等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负偏离。③为防止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已响应技术参数在评审时进行抽查验证，而抽查时未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能有效证明的，或证明文件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一律按不得分处理；虚假响应情节严重者判定为虚假响应上报监督主管部门。	30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须以可视化工具（如甘特图或网络图）呈现全周期进度安排。评审按以下标准评分：（1）方案完整、结构清晰，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要求。包含以下全部五项内容：①甘特图清晰展示各阶段任务、时间节点及关键路径，严格满足60天工期要求；②工作分解结构清晰，任务层级分明，责任明确到岗；③关键路径（如第三方接口对接、试运行）设置了缓冲期；④明确阶段性交付物及验收标准；⑤包含内部质量管理与风险预案机制的得10分；（2）方案完整，符合招标要求。上述五项中有1-2项缺失或描述不够详尽的得7分；（3）方案基本完整。上述五项中有3项缺失或各分项描述简略、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4分；（4）方案内容简单、粗略、不完整，存在重大遗漏的得1分；（5）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技术标	3	投标人根据技术参数要求，结合医共体业务需求，提供系统开发方案。评审按以下标准评分：（1）方案完整深入，包含以下全部要素且阐述充分：①采用架构图清晰呈现系统技术架构，并明确阐述“服务编排”、“跨域服务”、“热备高可用”等核心能力的实现路径；②详细说明医共体数据中心的数据采集、清洗、整合技术路线；③具体阐述与省级平台11项接口、县级医院核心系统（HIS/EMR/LIS/PACS）的对接方案；④充分结合榆中县县域多机构、多系统现状，方案具有高度针对性的得10分；（2）方案完整，上述要素基本齐全，但部分阐述不够深入或针对性不足的得7分；（3）方案基本完整，上述要素有2项缺失或描述简略的得4分；（4）方案不完整，未能体现核心技术实现路径的得1分；（5）未提供不得分。	10
	4	投标人提供质量与风险控制方案及措施。评审按以下标准评分：（1）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包含以下三项内容且阐述具体、可操作：①数据接口测试方案（含测试方法、工具及验收标准）；②系统切换/上线应急预案（含回滚机制、数据迁移验证方法）；③项目关键节点（初步验收、试运行）的质量管控措施的得5分；（2）方案较完整，上述三项内容齐全但部分阐述不够具体的得3分；（3）方案不完整，上述三项内容有缺失的得1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5
	5	投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及要求配备项目团队。评审按以下标准评分：（1）项目团队角色齐全（至少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开发工程师、测试工程师、实施工程师），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项目经理持有高级项目管理类资质（如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等）证书；②技术负责人持有系统架构类或数据库类高级认证；③提供全部人员的简历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并承诺为实际到场人员的得5分；（2）团队角色基本齐全，但资质或承诺材料有1-2项缺失的得3分；（3）团队角色不齐全，或未提供资质证明材料1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5
	6	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评审按以下标准评分：（1）方案完善，针对性强。满足以下全部要求：①区分“系统管理员”、“业务操作人员”、“管理人员”三类角色，分别设置差异化培训内容、课时及时间安排；②明确培训师资，列明主讲讲师资历，并承诺该讲师为实际执行培训人员；③提供具体的培训效果考核方式（如上机考试、实操考核）及考核标准的得5分；（2）方案较合理。上述①②③项内容齐全，但个别项不够具体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3）方案简单，上述①②③项有缺失，或内容过于笼统的得1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总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u>50</u>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u>50</u>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u>50</u> %，即投标（响应）报价 <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u>50</u>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u>45</u>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u>45</u>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025101788号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招标文件、招标结果有疑问的，可按公开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 质疑

4.2.1 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2.2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质疑形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提交方式：可通过函件、信件等方式线下提交。

受理投诉部门：榆中县财政局

地 址：榆中县城关镇文成中路 70 号

联系电话：0931-5221549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待签样本）仅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依法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样式附后。

YZXD YRMYY-2025043
[2025]01188号

榆中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一期) — 基础信息集成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

(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后附）。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中标价格）：¥_____元，大写：_____元。

分项报价见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



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是中标投标文件提供的型号，实际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一般货物：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并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对运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满足国家规定标准和甲方采购需求。

3.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

其他特殊情形：_____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1) 初步验收：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2) 运行验收：_____

(2) 最终验收：满足采购及响应条件，支付款项。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及配件等，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



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用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应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提供售后服务，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应该按照招标文件条款执行；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不得另行收取保修费用。（请分别列出：_____）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8:00）为_____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特殊货物，例如服务器的故障响应时间为 4 小时）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后，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天，如超期未退还，则按照超出时间的银行利率支付保证金本息。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_____天内退还乙方。
5.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_____%。（利率以同期银行利率为准）
6.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供应商已向采购人移交完整的项目交付资料，软件系统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符合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要求，通过最终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报告经双方签字确认，供应商已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如因不及时履约应按第3款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以上第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分包

不允许合同转让、分包。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签章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榆中县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栖云 北路 157 号 电话：0931-7821297 邮编：730100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榆中支行 开户行行号：7000573212648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6201234382205504 电话：0931-5221575	开户行： 开户行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栖云南路 1 号陇鑫大厦第 16 层 05 号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931-510838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5]01188号 (YZXDYRMY-2025043)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___

供应商名称：___

供应商地址：___

联系人：___

联系电话：___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表.....	
四、开标一览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5.2 营业执照.....	
5.3 资格承诺声明函.....	
5.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相关服务计划.....	
十一、政策性支持.....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_____ 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025]01188号 (YZXDYRMY-2025043)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厂家名称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工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五、资格审查资料



2025]01188号 (YZXDYRMY-2025043)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5.2 营业执照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YZXD YRMYY-2025043
[2025]01188号



5.3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_____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格式自拟)

2025]01188号 (YZXDYRMY-2025043)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2025]01188号

(YZXDYRMY-2025043)



七、商务偏离表

[2025]01188号

(YZXDYRMY-2025043)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2025]01188号 (YZXDYRMY-2025043)

九、技术支持资料



2025]01188号 (YZXDYRMY-2025043)

十、相关服务计划



[2025]01188号 (YZXDYRMY-2025043)

十一、政策支持



[2025]01188号 (YZXDYRMY-2025043)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2025]01188号 (YZXDYRMY-2025043)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2025]01188号 (YZXDYRMY-2025043)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2025]01188号

(YZXDYRMY-2025043)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建设需要

根据《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功能指引》（国卫办规划函〔2025〕63号）《甘肃省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建设功能指引（试行）》（甘卫规划函〔2024〕286号）等政策文件要求，严格落实“集约节约、系统利旧、填平补齐、避免重复投资”的建设原则，遵循“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强化系统集成融合”的建设导向，且满足统一信创网络管理要求及软件正版化规定，利用医共体总院现有信息化资源，构建上下联动、数据互通的县域医疗服务协同体系。

二、项目工期

1. 本项目总工期为60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明确各阶段工作内容、时间节点及交付物。

三、基础部署环境

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所有系统与平台，须基于国家及甘肃省统一规划的医疗卫生专用网络（医卫专网）进行部署、实施与交互。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软件开发、部署实施、接口对接、数据迁移、人员培训、运输安装、调试测试、质保期运维、等保测评配合整改、质保期内系统接口对接服务费等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五、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
 - （1）缴纳金额：中标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
 - （2）缴纳时限：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 （3）缴纳形式：履约保证金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4) 保证金退还：项目质保期满，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质保服务和运维服务，无任何违约、质量问题，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项目款项支付：

供应商已向采购人移交完整的项目交付资料，软件系统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符合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要求，通过最终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报告经双方签字确认，供应商已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六、项目验收

1. 初步验收：乙方完成全部建设内容、调试并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以项目功能全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为通过标准。

2. 试运行：初步验收通过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不少于7天。试运行期间，系统需保持连续稳定运行，无重大、系统性故障；若发生重大故障，试运行期自故障修复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3. 最终验收：试运行期满且运行正常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通过之日，即为项目质保期起算之日。

七、培训与文档交付

1. 培训要求：乙方须为甲方提供每年2次系统性的技术培训，针对系统管理员、业务操作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分层培训，确保甲方相关人员能熟练完成系统操作、日常维护及管理任务。

2. 培训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集中培训、一对一实操培训、线上直播培训、录制操作教学视频、编制简易操作手册等。

3.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复训服务、新增人员培训服务，确保系统使用人员持续掌握系统功能。

4. 文档交付：

项目最终验收时，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以下完整交付资料（纸质版与电子版各提供1套，且电子版需确保格式规范、可正常读取），包括但不限于：



(1) 系统架构图、数据库设计文档、接口说明文档、安装部署手册、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设计说明书、需求规格说明书、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问题整改记录；

(2) 用户操作手册、系统运维手册、应急处置预案。

(3) 硬件设备合格证、保修卡、说明书等。

(4) 培训资料、培训签到表、考核记录。

(5) 验收申请报告、验收报告。

(6)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

八、运维服务与管理要求

1. 质保期及相关服务要求：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免费质保及运维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医共体内信息系统的接口对接服务、系统版本迭代、功能优化等服务，确保系统持续符合国家及行业监管要求。

2. 驻场服务：

(1) 乙方须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提供 2 名专业技术人员的驻场服务，服务期不少于 1 年。

(2) 驻场人员须持有有效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或同行业权威认证，其中 1 人具备高级项目管理资质，1 人具备中级系统集成资质。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驻场人员。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提交资质相当或更优的替换人员资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3. 技术支持响应要求：

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设立专属服务联系人，提供电话、远程、现场等多形式技术支持。故障响应时效：远程响应时间≤30 分钟，远程无法解决的一般故障 4 小时内现场处置，重大故障 2 小时内现场处置，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若无法解决，须在 24 小时之内提供解决方案或替代措施。提供每月 1 次的系统运行状态巡检服务，出具正式巡检报告，及时排查系统安全隐患、优化系统性能。

4. 巡检服务：

质保期内，为医共体总院及成员单位提供每年 2 次的上门专项巡检。巡检服务覆盖系统全模块运行状态、安全风险排查、性能优化、规则适配等核心内容，每次巡检完成后出具正式服务报告。



5. 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系统软件永久合法使用权, 出具无任何知识产权纠纷的承诺函, 并提供原厂软件著作权证书、本项目专项授权书。供应商对项目实施及运维过程中接触的患者数据、医院业务信息、医共体涉密信息等严格保密, 保密责任长期有效。若发生信息泄露、知识产权纠纷等, 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相关信息、数据及资料, 不得将本项目数据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九、安全要求

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三级要求, 具备数据加密、传输加密、敏感信息脱敏、访问控制、操作审计、防 SQL 注入、防越权访问等能力。

操作日志留存 ≥ 180 天, 不可篡改。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

十、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参数、功能要求均为最低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须承诺, 若本项目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需要补充相关安全功能、技术措施的, 须免费配合完成, 采购人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3. 项目实施过程中,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医院感染管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规定, 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 确保项目实施安全、有序开展。

十一、基础信息集成平台参数



<p>医共体 信息集 成平台</p>	<p>医共体基 础平台 (1套)</p>	<p>1. 注册/权限服务</p> <p>1.1 服务管理需提供常见应用集成场景所需要的标准服务，另具备提供个性化服务以满足信息化建设需求的能力。服务管理平台可通过快速配置实现服务的新增、发布管理功能，实现对服务的集中管理。</p> <p>1.2 具备服务列表功能。</p> <p>1.3 具备服务查询功能。</p> <p>1.4 具备服务对接功能。</p> <p>1.5 具备导入、导出服务包功能。</p> <p>1.6 具备服务配置及删除功能。</p> <p>1.7 具备服务上线、下线功能。</p> <p>1.8 具备服务审核授权功能。</p> <p>1.9 具备服务字段级别授权功能。</p> <p>1.10 具备接口方案下载功能。</p> <p>1.11 具备服务申请、取消申请、重新申请、服务调试功能。</p> <p>◆1.12 具备新增交互服务选择模板进行绑定功能，定义评审等级、服务类别、类目名称，确定请求模板、成功返回、失败返回和字段映射。服务新增发布后供后续标准交互使用。</p> <p>◆1.13 具备服务编排功能，将多个服务组合成一个服务。例如，可将预约信息接口、挂号锁号接口、挂号缴费接口、预约挂号缴费接口通过关联字段患者诊疗卡号组合成一个新的服务，从而提升接口效率、降低接口复杂性。</p> <p>2. 总线服务</p> <p>◆2.1 具备跨域服务、私域服务功能。多院区医院可以通过跨域服务，建立消费关系，实现接口的共用性，多院区医院通过一套接口信息即可实现互联互通。跨域服务同时对接口信息进行隔离，租户只能查看本院区服务接口信息，保证数据的安全性。服务接口创建消费关系时，支持手动选择入参、出参字段信息，实现不同消费者可以根据需求选择入参、出参字段信息。</p>
----------------------------	------------------------------	---



		<p>◆2.2 具备观察服务接口的流量使用情况功能，通过服务限流功能，在系统压力大时，保障关键服务稳定，防止平台资源过载、避免平台崩溃，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同时防止平台被恶意攻击，增强平台安全性。服务限流功能可对单个服务或者多个服务进行不同流量的限制，例如：服务 1 限流 200 请求数/秒，服务 2 限流 50 请求数/秒。</p> <p>2.3 具备热备高可用性部署功能，主备机之间配置、消息库可实时同步。主机故障时，备机无需人工干预，可秒级自动启动，消息在备机继续运行；主机修复后，消息转回主机处理。</p> <p>2.4 同一服务可同时具备接口模式和集成模式。</p> <p>2.5 具备 TCP/IP、SOAP Web 服务、REST Web 服务、文件、定时器、DLL、Kafka、数据库等多种通讯协议。</p> <p>2.6 具备通用的 JAVA 脚本开发功能，包括 Groovy 脚本，具备对 JSON、XML 结构数据的脚本处理功能。</p> <p>2.7 具备简单代码映射 lookup 表配置功能、H2 内存数据库。</p> <p>2.8 具备主流关系型数据库的数据抽取、更改、插入功能，具备上传任意的数据库 JDBC 驱动以提供对其他数据库连接的支持。</p> <p>2.9 具备数据库事务功能，一库多表操作时可回滚，具备跨数据库事务处理功能。</p> <p>2.10 具备数据库终端结果可自动生成 JSON schema 功能，方便数据映射。</p> <p>2.11 平台具备不使用特殊自定义数据库存储数据的能力，允许用户在不使用引擎工具的情况下，使用通用数据库工具查询数据。</p> <p>3. 标准管理</p> <p>3.1 具备 HL7v2、HL7v3、国家互联互通 CDA 标准、FHIR、XML、JSON 标准和规范，提供对这些标准处理的工具。</p> <p>3.2 具备 HL7v2、HL7v3 标准库。</p> <p>3.3 具备图形化数据映射配置界面，并具备通过代码编写进行数据映射配置功能。</p>
--	--	--



		<p>3.4 具备简单代码映射 lookup 表配置功能、H2 内存数据库。</p> <p>4. 平台运行监控</p> <p>◆4.1 监控首页：展示已上线服务的整体运行情况，包含吞吐量趋势、关键指标、提供方和消费方调用情况等。具备首页监控各服务调用情况功能，通过日志模块对服务日志调用情况进行监控，方便对异常服务进行跟踪、排查。根据提供服务、消费服务、服务调用时间进行服务调用统计。</p> <p>4.2 监控首页：具备平台运行概况最近一次巡检得分功能。</p> <p>4.3 监控首页：具备巡检得分趋势。</p> <p>4.4 监控首页：具备服务消费方请求耗时 Top10 前排名功能。</p> <p>4.5 监控首页：具备系统请求服务数的 Top10 排名功能。</p> <p>4.6 监控首页：具备服务吞吐量趋势功能。</p> <p>4.7 监控首页：具备服务器性能监控功能。</p> <p>4.8 监控首页：监控概览具备展示业务系统与集成平台之间服务调用关系的功能。</p> <p>4.9 监控首页：具备展示提供方、调用方服务调用次数功能。</p> <p>4.10 监控首页：具备展示服务关键指标功能，包含服务请求次数、服务异常次数、接入系统总数、接入服务总数。</p> <p>4.11 监控首页：具备监控服务吞吐量趋势功能。</p> <p>4.12 监控首页：具备在线查看系统状态信息、进行性能监控功能，可以进行数据管理，允许访问日志、进行故障诊断。</p> <p>4.13 监控首页：具备选择性关闭路由中消息追踪功能，减少不必要排错消息存储，节省磁盘空间。</p> <p>4.14 实时监控：具备系统服务流向关系图例展示功能。</p> <p>4.15 实时监控：具备展示服务列表功能。</p> <p>4.16 实时监控：具备服务调用详情功能，包含服务调用链路、耗时、路由名称、消息 ID。</p> <p>4.17 实时监控：具备患者追踪模糊查询功能。</p> <p>4.18 实时监控：具备多条件组合查询功能，例如：患者门诊号、</p>
--	--	--



	<p>住院号、姓名、身份证号、卡号标识。</p> <p>4.19 消息搜索：具备追踪消息的流转状态及流转轨迹功能，便于业务系统进行问题排查。</p> <p>5. 告警管理：告警管理需围绕告警相关的内容进行配置及展示。</p> <p>5.1 配置模块：告警规则配置、告警订阅、数据源管理。</p> <p>5.2 展示模块：告警信息、巡检概览。系统后台会有服务定时巡检所有的告警规则，并根据配置的规则生成相应的告警信息。生成的告警信息则由“告警中心”展示。</p> <p>5.3 告警中心：具备模糊搜索功能。具备告警处理功能。</p> <p>5.4 告警规则配置：具备类别管理配置、搜索条件配置、服务运行状态规则配置、数据库链路状态规则配置、硬件检测规则配置以及规则修改、删除的功能。</p> <p>5.5 告警订阅：具备联系人分组、配置告警级别以及配置订阅规则的功能。</p>
<p>医共体数据中心 (1套)</p>	<p>1. 基础数据库</p> <p>具备存储区域内居民医疗行为过程数据的功能，内容涵盖医疗业务和临床信息；信息内容主要由病历概要、门（急）诊诊疗记录、住院诊疗记录、转诊（院）记录业务域的信息记录构成。</p> <p>2. 临床数据库</p> <p>2.1 需实现县域临床数据整合，形成临床数据仓库；实现县域临床数据统一建模；实现县域门急诊医疗数据整合。</p> <p>2.2 患者标识：具备对区域内门急诊、住院患者就诊时的基本信息（如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就诊卡号、病历号、医保卡号、医保类别、联系电话、联系人、联系地址）进行数据集成功能。</p> <p>2.3 患者服务：具备对区域内门急诊、住院患者的就诊信息（挂号方式、候诊科室、看诊医生、入院登记时间、入院时间、入院病区等）进行数据集成功能。</p> <p>2.4 门诊处方：具备对区域内门急诊患者的处方信息（用药、治</p>



		<p>疗、检查、检验等) 进行数据集成功能。</p> <p>2.5 临床诊断: 具备对区域内门急诊、住院患者的中西医诊断信息(门诊诊断、入院诊断、出院诊断等) 进行数据集成功能。</p> <p>2.6 住院病历: 具备对区域内住院患者的病历进行数据集成功能。具备病历非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存储功能。</p> <p>2.7 住院医嘱: 具备对区域内住院患者的医嘱信息(长期医嘱、临时医嘱) 进行数据集成功能。</p> <p>2.8 检验申请单: 具备对区域内门急诊、住院患者的检验申请信息进行数据集成功能。</p> <p>2.9 检查申请单: 具备对区域内门急诊、住院患者的检查申请信息进行数据集成功能。</p> <p>2.10 门诊病历: 具备对区域内门急诊患者的病历进行数据集成功能。</p> <p>2.11 入院评估单: 具备对区域内住院患者入病区时护士采集的入院基本评估信息进行数据集成功能。</p> <p>2.12 体征记录: 具备对区域内住院患者体温单中的症状体征信息进行数据集成功能。</p> <p>2.13 护理病历: 具备对区域内住院患者护理文书(一般护理记录单、各种评估单、健康教育) 进行数据集成功能。</p> <p>2.14 检验报告: 具备对区域内门急诊、住院患者的实验室检验信息(项目名称、检验结果、单位、参考值和趋势) 进行数据集成功能。</p> <p>2.15 PACS 报告: 具备对区域内门急诊、住院患者的全数字化医学影像检查报告进行数据集成功能。</p> <p>2.16 电生理报告: 具备对区域内门急诊、住院患者的电生理检查报告进行数据集成功能。</p> <p>2.17 病理报告: 具备对区域内住院患者的病理检查报告(检查所见、病理诊断) 进行数据集成功能。</p> <p>2.18 住院中药处方: 具备根据中医中药处方特点, 对中药处方进</p>
--	--	--



		<p>行数据集成功能。</p> <p>3. 临床信息集成视图</p> <p>3.1 临床信息集成视图：建立以患者为中心的区域临床信息统一视图，包括患者的基本信息、历次就诊记录、检查、检验、用药、病历等信息。针对患者信息进行连续管理，为医生提供统一的患者临床信息视图浏览，并提供界面调阅服务，具备实时智能检索功能，以辅助医生直观、快速了解患者治疗方案，提高诊疗质量和效率。</p> <p>3.2 就诊时间轴：具备按就诊时间轴展示区域内患者门急诊、住院和体检就诊情况功能。</p> <p>3.3 就诊时间轴：具备通过概览形式展示区域内患者历次就诊资料情况功能。</p> <p>3.4 就诊时间轴：具备详细临床资料查看功能。</p> <p>3.5 就诊时间轴：具备按医生诊疗需要单独查看门急诊、住院的就诊记录功能。</p> <p>3.6 就诊时间轴：具备就诊时间维度和临床资料维度切换查看功能。</p> <p>3.7 病历资料：具备区域内患者门诊、住院病历资料的集中展示功能，包括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查房、出院小结。</p> <p>3.8 病历资料：具备按照区域内单独就诊记录切换功能。</p> <p>3.9 病历资料：根据不同角色可以控制访问区域内不同类型病历。</p> <p>3.10 病历资料：具备区域内病历详细内容查看功能。</p> <p>3.11 住院医嘱：具备展示区域内患者历次诊疗的医嘱信息查看功能。</p> <p>3.12 住院医嘱：具备按医嘱类别长期、临时、有效查看功能。</p> <p>3.13 住院医嘱：具备药品、检验、检查、输血、手术、治疗、护理、其他医嘱类型筛选功能。</p> <p>3.14 住院医嘱：具备按照日期筛选功能。</p> <p>3.15 门诊处方：具备区域内患者历次就诊的门诊处方（用药、治疗、检查、检验等）信息查看功能。</p>
--	--	---



		<p>3.16 门诊处方：具备按项目或药品名称快速搜索定位功能。</p> <p>3.17 临床诊断：具备区域内患者历次就诊的诊断信息集中展示功能，具有明确标识突出主诊断信息。</p> <p>3.18 授权：具备按角色对用户授权功能，保障临床资料访问的安全。</p> <p>3.19 授权：具备按角色设置可访问的检验报告类型功能。</p> <p>3.20 授权：具备患者指令授权控制功能，当未经患者授权时，临床医生访问资料将进行提醒。</p> <p>3.21 浏览量监控：具备对用户访问情况监控功能：今日、昨日、历史累计浏览量趋势分析。</p> <p>3.22 浏览量监控：具备每天使用人次峰值分析功能。</p> <p>3.23 浏览量监控：具备区域内医疗机构浏览量分析、医疗机构内各科室浏览量分析功能，并具备溯源到医生明细功能。</p> <p>3.24 病人信息隐私保护：具备患者数据隐私保护功能，具备通过后台灵活配置来对患者基本信息字段如患者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人地址、卡号、病历号等进行选择性脱敏处理功能，并具备脱敏快捷开启和关闭功能。</p> <p>3.25 患者搜索：具备按照患者姓名、身份证号、病历号、院内卡号、医保卡号、联系电话进行快捷搜索功能，具备溯源查看患者详细临床资料功能。</p> <p>4. 数据采集/服务调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1 具备各种类型的库表元数据的采集、汉化和归档功能，具备对医院全部库表元数据的统一管理功能。◆4.2 具备血缘关系管理功能，包括库表的血缘管理，实现数据中心表的数据来源追溯。◆4.3 具备对数据中心数据质量规则执行情况监控功能，当监控对象出现异常时，可通过消息平台及时发送相应的数据信息。◆4.4 具备通过网页界面配置数据作业采集任务功能，无需编写任何脚本，即可通过可视化的界面完成数据采集工作。
--	--	---



	<p>4.5 具备自动定期的数据清洗、整合和存储功能；跨系统数据抽取；数据集成引擎 ETL 适配；系统清洗、数据抽取以及跨多种类型数据库功能。</p> <p>4.6 具备数据清洗功能：按照配置好的值域规则对患者数据进行清洗，确保数据符合标准格式和规范要求。</p> <p>4.7 具备数据采集管理配置功能；具备数据采集任务、数据采集列表及信息功能。</p> <p>4.8 具备同步患者预约挂号、缴费、病历及个人信息记录功能。</p> <p>5. 数据共享/互联互通</p> <p>5.1 提供标准接口对接县域内各医疗机构的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HIS、电子病历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心电系统），实现互联互通。</p> <p>5.2 为医共体内各项区域性业务系统提供标准服务和非标准服务，实现数据支撑和交互支持。</p> <p>5.3 具备医共体内各成员单位之间数据共享功能，为医共体各成员单位提供时间维度、业务维度等数据报表供查询。</p>
<p>可视化监管驾驶舱 (1套)</p>	<p>1. 首页综合大屏 具备根据卫健委（局）的需求定制医疗资源数据报表的功能，按照业务、时间等不同维度进行报表设计及展示，主要包含：县域内医疗机构门诊收入情况统计、住院收入情况统计、各医疗机构入出转情况统计等。</p> <p>2. 医疗业务数据分析 实现门诊人次分析、门诊处方分析、门诊收入分析、门诊人次趋势、药品处方分析、诊疗处方分析、门诊药品收入分析。</p> <p>3. 医保清分数据看板 实现门诊医保分析、住院医保分析、门诊医疗类别占比分析、住院医疗类别占比分析、门诊与住院险种占比分析。</p> <p>4. 居民健康数据分析 提供患者跨医共体各医疗机构 360 度全方位医疗数据展现，为医护</p>



	<p>人员治疗、系统服务提供支撑。</p> <p>◆5. 内置医院管理类指标管理功能</p> <p>具备通过系统界面完成指标的定义、口径说明、采集脚本、维度、下钻路径等统一管理。</p> <p>6. 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监测指标体系（2024版）指标分析：</p> <p>6.1 推动资源下沉，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与质量</p> <p>（1）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中级及以上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派驻人数（人）/每万常住人口；</p> <p>（2）影像心电中心服务开展与心电设备村级覆盖率（%）；</p> <p>（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均收入与牵头医院人均收入的比值；</p> <p>6.2 促进有序就医格局形成</p> <p>（1）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占比（%）；</p> <p>（2）医保基金县域内支出占比（不含药店）（%）；</p> <p>（3）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基金支出占比（%）；</p> <p>6.3 促进医疗卫生资源有效利用和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能</p> <p>（1）参保人在县域内住院人均费用（元）及增长率（%）；</p> <p>（2）参保人县域内住院人次占比（%）；</p> <p>（3）县域内中医类诊疗量占比（%）；</p> <p>6.4 提升县域居民获得感和健康水平</p> <p>（1）县域内慢性病健康管理人群住院率（%）；</p> <p>（2）县域内四类慢性病过早死亡率；</p>
<p>接口对接 （省建系统） （1项）</p>	<p>所供的医共体信息集成平台必须实现与甘肃省统建系统进行对接，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甘肃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与医共体接口 2. 甘肃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电子病历浏览器接口 3. 甘肃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健康档案浏览器接口 4. 甘肃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双向转诊接口 5. 甘肃省远程会诊接口 6. 甘肃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县域医共体共享数据接口—电子病



		<p>历（基层云 HIS）</p> <p>7. 甘肃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县域医共体共享数据接口—出生医学证明</p> <p>8. 甘肃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县域医共体共享数据接口—妇幼系统</p> <p>9. 甘肃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县域医共体共享数据接口—健康档案</p> <p>10. 甘肃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县域医共体共享数据接口—全员人口</p> <p>11. 甘肃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县域医共体共享数据接口—预防接种</p>
	接口对接 （县级公立医院） （1项）	所提供的医共体信息集成平台须实现与榆中县医共体总院及成员单位现有核心业务系统（HIS、EMR、LIS、PACS 等信息系统）的系统对接、接口开发适配服务等，提供通用标准化 API 接口，支持后续信息系统快速接入，数据传输符合国家医疗数据互联互通标准。
县域影像中心	基层影像设备接入 （1项）	<p>根据《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功能指引》（国卫办规划函〔2025〕63号）《甘肃省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建设功能指引（试行）》（甘卫规划函〔2024〕286号）要求，严格落实“集约节约、系统利旧”原则，利用医共体总院现有 PACS 系统资源，通过医卫专网完成榆中县乡镇卫生院 2 台 CT 及 22 台 DR 影像设备的接入医共体总院现有 PACS 系统，实现影像数据集中存储、统一管理与规范归档。</p> <p>中标供应商负责完成与总院现有 PACS 系统的全流程对接，包括但不限于部署实施、系统对接、数据迁移、人员培训、调试测试、授权许可及所有相关费用，本项工作所需预算已足额纳入本项目总预算，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前置机	前置机 （5台）	<p>1. 处理器：≥1 颗，物理核心数≥10 核，基础主频≥2.4GHz。</p> <p>2. 内存：≥32GB DDR4 或更高规格。</p>



		<p>3. 存储：≥1 块 480GB SATA SSD+≥1 块 1TB SATA HDD</p> <p>4. 网卡：万兆光接口≥4 个，并配套提供相应光模块；千兆电接口（GE）≥2 个。</p> <p>5. USB 接口：≥4 个 USB 3.0 接口。</p> <p>6. 其他：配备键盘、鼠标及显示器（显示器尺寸≥21.5 英寸，分辨率≥1920×1080）。</p> <p>7. 预装与所提供集成平台适配的数据采集客户端。</p> <p>8. 设备仅用于医共体信息平台的数据交换业务，系统内不得预装与数据交换业务无关的通用软件或应用。</p>
--	--	--

2025101788号

YZXD YRMY-2025043